

山东省莘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6)鲁1522执214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司庆伟，男，1978年7月1日生人，汉族，个体，住莘县朝城镇司庄村。

被执行人聊城市恒岩冷轧板有限公司，住所地：莘县朝城镇东王庄村东（朝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力军。

被执行人刘力军，男，1982年11月4日生人，汉族，住莘县朝城镇中心街003号52户。（身份证号：372523198211045713）

本院在执行司庆伟与聊城市恒岩冷轧板有限公司、刘力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聊城市恒岩冷轧板有限公司、刘力军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聊城市恒岩冷轧板有限公司、刘力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6月1日以（2016）鲁1522民初256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聊城市恒岩冷轧板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莘县朝城工业园区该厂院内的北厂房、南厂房、花砖地面、水泥地面、大门、航吊三台、铁皮四方罐一个、分减机一台、电磁调速电动机控制器二台、万能外圆磨床机一台、收卷机一台、白色酸罐一台、两顿半锅炉一台、小锅炉一台、格力空调三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聊城市恒岩冷轧板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莘县朝城工业园区该厂院内的北厂房、南厂房、花砖地面、水泥地面、大门、航吊三台、铁皮四方罐一个、分减机一台、电磁调速电动机控制器二台、万能外圆磨床机一台、收卷机一台、白色酸罐一台、两顿半锅炉一台、小锅炉一台、格力空调三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蔡木军

审 判 员 白云山

审 判 员 马鹏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伟